

典型村绿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十里亭镇湾头村）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 购 人：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建设路 136 号

联系电话：0751-6118182

联 系 人：陈工

采购需求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第一批典型村十里亭湾头村培育工作，我单位实施了典型村绿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十里亭镇湾头村）。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中介服务名称：典型村绿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十里亭镇湾头村）检测服务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施工合同价 458058.35 元，拟在湾头村内进行绿化与美化，推进道路、公共空间及庭院绿化提升，因地制宜种植乡土树木、花卉，打造“四小园”及生态景观节点，清理整治闲置空地，配套建设绿化灌溉设施，同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规范杂物堆放，提升村庄整体生态颜值。主要工程量包括：种植乔木 11 株、灌木 1069 株；外立面改造 233.58 平方米；道路硬化 249.95 平方米；仿木栏杆 202.58 米等。

（三）项目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

（四）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五）建设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人民政府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典型村绿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十里亭镇湾头村)所用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材及其他建筑构件的检测。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及服务金额

(一)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 服务金额: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总价最高不超过10000元，金额具体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

五、支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